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6年10月1日。

2、变更原因：公司在综合评估了中捷时代业务应收账款的构成、信用风险特征以及回款管理情况等之后，认为中捷时代业务具有很强的特殊性和独特性，同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情况。为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中捷时代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3、变更内容：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前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后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主要是基于子公司中捷时代所处行业、客户结构以及经营的特殊性，同时参照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此次对中捷时代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中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有利于更真实地反应中捷时代业务，客观体现中捷时代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中捷时代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调整，主要基于中捷时代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能更客观、真实地体现其经营业绩，增强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主要根据中捷时代业务的特殊性，已充分考虑中捷时代所处行业特点、客户资信水平、货款结算方式等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应比例，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地反应中捷时代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本次变更事项没有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